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 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 相关规定的说明

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：

（一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，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；

（二）建立公司与管理层及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更加充分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的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与,公司不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。

(三) 风险自担原则

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自负盈亏, 风险自担,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。

综上, 公司董事会认为,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